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委任替任董事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劍鋒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迪女士（「段女士」）之替任董事，由 2017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

陳先生，47 歲，於 2016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傳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且其後於 2016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自 2016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 1993 年獲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 1999 年獲哈佛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 2009 年至 2013 年擔任加拿大養老金投資公司之亞太區私募直投總監及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擔任亞太區事業發展總經理。陳先生曾於 2006 年至 2009 年在上海 Bain Capital Advisors (China) Limited 工作而最終職位為主管，及於 1993 年至 2006 年任職於通用電氣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 GE Capital – International 的總裁。彼現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青年總裁組織泛亞太區分會幹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段女士之替任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倘若段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將不再為段女士之替任董事。陳先生無權就其出任段女士之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迪

香港，2017 年 4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及張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Edouard MERETTE 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capital.com.hk。